

第一版：

麥當勞叔叔、斯斯感冒藥廣告歌曲可以申請商標註冊了！

---新商標法將於今年 11 月 28 日施行

【本社訊】近來 SARS 疫情蔓延，在全球造成極大的震撼，尤其兩岸三地受創嚴重，此時幾乎所有新聞的焦點都集中在 SARS 疫情的報導，而鮮少人注意到商標法修正案已於今年 4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5 月 28 日公布，將於今年 11 月 28 日開始實施。此次商標法乃自民國八十二年以來最大幅的修正，共修正五十條、新增四十條、刪除二十三條，影響層面異常廣泛，茲將部分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一、增訂單一顏色、聲音及立體形狀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

現行商標法規定顏色組合可以申請商標註冊，修法後進一步保護單一的顏色，該單一顏色如已具識別性，可申請商標註冊；另，有一些廣告歌曲，如：金車伯朗咖啡、斯斯感冒糖漿、WE ARE FAMILY、中廣音樂網...等，依新法規定亦可申請商標註冊；新法對於「立體形狀」亦予以保護，像：「麥當勞叔叔」、「肯德基上校」、和「大同寶寶」...等，皆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商標已不限於傳統的平面表現形態。

二、修正商標使用的定義：

目前電子商務及網際網路發達，商標使用型態日新月異，為因應經濟發展情勢，乃規定商標之使用，只要以行銷為目的，將商標以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者，皆視為商標的使用。

三、加強保護著名商標：

加強對於著名商標的保護，為近年來國際之立法趨勢，現行條文對於著名商標之保護，僅明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至於有減損著名商標商譽之情形，並無規範，爰增訂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之商標，不得註冊。

四、採行一申請案可指定多類別之制度：

現行一申請案只能指定使用於一個類別，如申請多個類別註冊時，須以數申請案分別申請註冊；惟商標註冊採行一申請案可指定於多類別商品，為國際立法趨勢，且為便利當事人申請商標註冊，乃修訂一申請案可同時指定多個類別，可減少須以多件申請書申請跨類商品或服務之不便。

五、引進分割制度：

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得視需要，於申請中請求將一申請案分割為二以上的申請案或於註冊後，就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分割商標權；另，於異議及評定案確定前亦可申請分割商標權。

六、增訂商標註冊費及註冊費得分期繳納之規定：

新法明訂商標於註冊時必須繳交註冊費，若未繳交註冊費者，商標不予註冊。

註冊費可分二期繳納，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應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內繳納之，亦可於前述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繳納加倍之規費；未依規定繳費者，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商標於 11 月 28 日前已註冊者，不須繳交第二期的註冊費；於 11 月 28 日前已核准審定尚未註冊者，新法施行後逕予註冊，不必繳交第一期註冊費，惟須繳交第二期註冊費。

七、採行近似商標經在先申請或註冊者之同意，可獲准註冊之制度：

依現行商標法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亦即，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不能分別由二以上的人註冊於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惟修法後，只要商標及所指定使用之商品與在先申請或註冊者不要完全相同，且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該商標即可獲准註冊。

八、採行註冊後異議制度，縮短申請商標註冊之時間

現行商標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並公告三個月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後，方准予註冊，為使申請人即早取得商標權，縮短申請商標註冊之時間，爰改為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於申請人繳納第一期註冊費後，即予註冊公告，任何人如認該商標之註冊有不合法之情事，可於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異議。

九、廢除聯合商標制度及逐步廢除防護商標制度

已註冊之聯合商標自 92 年 11 月 28 日起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其存續期間，以原核准者為準。其三年未使用廢止註冊之適用，自 11 月 28 日起算。

已註冊之防護商標，於專用期限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

尚未註冊之聯合商標、防護商標自 11 月 28 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註冊申請案。

十、廢除延展註冊申請之實體審查，即申請商標延展註冊，不必再檢附商標使用證明。

十一、刪除申請廢止案之利害關係人資格限制

現行欲主張他人使用註冊商標有違法情事時，必須具備利害關係方能提出主張；惟商標註冊後，其實際使用商標有法定應廢止其註冊之情形，基於公益觀點，宜開放公眾審查，故修法後刪除申請人須為利害關係人之限制，即任何人皆可主張。

十二、明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

1. 明知為他人之著名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因而減損該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
2. 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

十三、明定商標權人對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十四、增訂產地證明標章、團體商標

以往規定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者，可申請證明標章註冊。為加強地理標示之保護，並配合 TRIPs 有關地理標示之相關保護，增列產地證明標章之規定。

現行法已規定有團體標章的註冊，而新法增列團體商標，凡欲表彰團體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欲專用其標章，應依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務類別，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不同，團體標章係表彰其組織或會籍，而團體商標，則係表彰團體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此次商標法修正，在商標的構成要素、商標的使用定義、申請案的指定類別、註冊費的收取、商標註冊後異議制度、廢除聯合商標及逐步廢除防護商標、商標得分割、證明標章和團體商標的增訂...等，較之以往有全然不同的改變，對於申請人的影響不可謂之不鉅!主管機關應儘速公布相關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新的法令規定，以期申請人對新法有所認識，進而能保障其應有的權益。